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仁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716,136.44	95,187,050.75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313.63	4,207,421.31	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9,315.80	4,173,747.29	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46,601.08	-42,052,458.12	-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098	3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098	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66%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685,046.78	925,847,048.29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207,523.17	583,350,063.84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7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97.00	
合计	77,99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77,923,973		质押	24,200,000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2.66%	11,462,2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094,043			
丁书干	境内自然人	1.11%	4,780,000			
李春波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赵顺斌	境内自然人	0.79%	3,406,305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8%	2,914,100			
严丽芳	境内自然人	0.53%	2,294,944			
项松龙	境内自然人	0.52%	2,245,617			
林嘉玲	境内自然人	0.50%	2,145,8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23,973		人民币普通股	77,923,973	
聂富全		11,462,242		人民币普通股	11,462,2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4,043		人民币普通股	7,094,043	
丁书干		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00	
李春波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赵顺斌		3,406,305		人民币普通股	3,406,305	
朱建华		2,9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100	
严丽芳		2,294,944		人民币普通股	2,294,944	
项松龙		2,245,617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17	
林嘉玲		2,145,848		人民币普通股	2,145,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				

说明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聂富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462,242 股。 李春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 赵顺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80,2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624.14万元，下降55.61%，主要系①本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3,693.66万元；②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3,324.66万元。

2、毛利率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91个百分点，主要系①本报告期受产业结构影响现代中药产业销售规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9.66个百分点；②现代中药产业本报告期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1.98个百分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4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盘活土地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合适的方式盘活公司位于双流区的土地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编制调规论证报告。

2、2015年5月，华神钢构就与上海华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5月5日出具[(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1305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基于谨慎原则，钢构公司对上海华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474,775.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达传票，本案将于2016年4月27日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4 月 13 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4-13/1202169501.PDF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神集团及其控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作为华神集团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华神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市场			
--	--	--	--	--	--	--

			机制进行关联交易。泰合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除通过合法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华神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华神集团主营业务或对华神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泰合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			
--	--	--	---	--	--	--

			泰合集团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仁果、张碧华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仁果、王可澄、黄顺来、权可富、吴越、谭洪涛、刘志强、伯建平、张文武、曾云莎	其他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伯建平、蒋莉、叶静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伯建平先生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24.3 万元，蒋莉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7.7 万元，叶静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3.9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仁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